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0-18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廊坊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拟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银行”）合计申请10亿元授信额度，用于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年，利率将在实际发生业务时根据市场商业情况确定；
-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任廊坊银行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廊坊银行19.99%股权，为廊坊银行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廊坊银行为公司关联方；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公司在廊坊银行办理了流动资金存款、日常结算业务，单日存款余额上限均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业务外，公司因委托廊坊银行承销债权融资计划，向廊坊银行提供物业服务、供水等，与其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79.08万元。
- 本次交易后，公司与廊坊银行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对外投资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廊坊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下属公司合计向廊坊银行申请 1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申请主体包括

全资子公司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浦威特”）和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新盛”），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年，利率将在实际发生业务时根据市场商业情况确定。

因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任廊坊银行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廊坊银行19.99%股权，为廊坊银行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廊坊银行为公司关联方，三浦威特和九通新盛向廊坊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华夏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廊坊银行19.99%股权，为廊坊银行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任廊坊银行董事，廊坊银行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爱民东道83号新世界中心办公楼大厦C区17号楼5-14层、22层；

法定代表人：邵丽萍；

成立日期：2000-12-21；

注册资本：577,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贷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

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即期结汇、售汇业务；办理电子银行业务；办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廊坊银行主要股东为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及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指标：廊坊银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096.53 亿元，净资产为 193.24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43 亿元，净利润 15.28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173.37 亿元，净资产 197.07 亿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57 亿元，净利润 7.52 亿元。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

三浦威特和九通新盛向廊坊银行合计申请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年，利率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二）定价政策

本次子公司向关联方廊坊银行申请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具体信贷条款、利率等内容将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定价标准及依据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商业情况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子公司根据其自身开展业务的实际需要，向廊坊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借款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子公司与廊坊银行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融资弹性，提升融资效率，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下属公司向廊坊银行申请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有助于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推动下

属公司业务发展。本次交易定价标准及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文学先生回避表决。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公司在廊坊银行办理了流动资金存款、日常结算业务，单日存款余额上限均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业务外，公司因委托廊坊银行承销债权融资计划，向廊坊银行提供物业服务、供水等，与其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79.08万元。

七、备查文件

- （一）华夏幸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华夏幸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三）华夏幸福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4日